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

变更前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B6 栋

变更后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 26 号爱威医疗科技园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生物制品研发；消毒剂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光学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光学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因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公司将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B6 栋。	第五条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 26 号爱威医疗科技园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医疗器械技术开发；医疗器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生物制品研发；消毒剂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光学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的制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光学仪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 26 号公司 319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67	爱威科技	2023/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30）。

（二）登记地点：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 26 号爱威科技）。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3、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茯苓路 26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10208

联系电话：0731-89715453

联系人：曾腾飞 邹建强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55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新能源”），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福莱蒽特新能源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人民币 1,100 万元担保，此次担保前公司对福莱蒽特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 16,5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福莱蒽特新能源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11277781000000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莱蒽特新能源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1,100 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福莱蒽特新能源由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蒽特实业”）100%持有，福莱蒽特实业由公司持股 86%、袁强持股 14%。本次除公司提供担保外，福莱蒽特新能源其他上层少数股东不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公司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实际提供担保额度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实施后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1	福莱蒽特新能源	30,000	16,500	1,100	17,600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和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3-015、2023-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福莱蒽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7FDB9600
法定代表人	孔伟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 158 号（2 幢 1、2 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239,180,570.34 元
	负债总额 / 241,685,127.20 元
	资产净额 / -2,504,556.86 元
	项目 /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151,239,092.55 元
	净利润 / -32,504,556.86 元
	是否审计 / 是
2023 年 1 月-6 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 192,682,119.22 元
	负债总额 / 206,308,671.24 元
	资产净额 / -13,626,552.02 元
	项目 /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40,612,071.22 元
	净利润 / -11,121,995.16 元
	是否审计 / 否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甲方（保证人）：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一）担保额度：人民币 1,100 万元整。

（二）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甲方保证担保的融资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止。

（四）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五）保证范围：

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乙方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支付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2）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利息（含复息）；

（3）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基于福莱蒽特新能源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福莱蒽特新能源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福莱蒽特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的风险控制。

福莱蒽特新能源上层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所提供的担保额度均是基于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行为风险较小，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2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7,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9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0.2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7,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9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3-054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 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股东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灵原”）持有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999,0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自该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日内，南京灵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1,423,9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7%；自该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3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180 日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716,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4%，共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2,140,72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61%。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南京灵原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于近日收到南京灵原《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述减持计划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已届满，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南京灵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415,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999,083	6.00%	IPO 前取得：7,999,08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800	0.31%	2023/6/5 -2023/7/19	集中竞价交易	21.39 - 24.43	9,521,976.59	未完成：1,724,928 股	7,583,283	5.6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 3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以书面、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胡世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为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7,836.04 万元对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追加投资，原计划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该议案事先已通过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议，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 36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书面、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文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 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 7,836.04 万元对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追加投资，原计划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
-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7,836.04 万元对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追加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3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57,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0,701,233.84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6,898,766.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6-0000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	56,686.88	50,000.00
2	年产 5.5 万吨高强硫酸钙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15,337.19	15,337.19
3	营销网络升级及品牌推广项目	8,643.99	8,643.99
4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合计		101,668.06	94,981.18

二、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计划对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总投资金额进行调整，使用自有资金 7,836.04 万元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原计划投入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调整前			追加投资	本次调整后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追加投资后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56,686.88	50,000.00	6,686.88	7,836.04	64,522.92	50,000.00	14,522.92

三、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根据现有产品研发及生产工艺，从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设备稳定性等角度出发，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优化。同时相关设备的市场价格与工程费用的变化，也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加。

四、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生产建设的需要，有助于募投项目实施目标的达成，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7,836.04 万元对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吨盐产品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工程”追加投资。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做出的适当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调整，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4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等相关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4、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29 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5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基于公司后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安排，公司于南京银行上海嘉定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南京银行上海嘉定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南京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3182100000007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